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恒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锁定持有期(红			
	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才可以办			
	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T 艮 八 坐 甘 人 始 甘 人 焢 幼	东方红欣恒稳健3个月持有混	东方红欣恒稳健3个月持有混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 (FOF) A	合 (FOF)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09	02591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文	证监许可[2025]2200 号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	2025年11月21日			
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	3550			
数(单位:户)	3000			
份额类别	东方红欣恒稳健3个月	东方红欣恒稳健3个月	合计	
	持有混合(FOF)A	持有混合(FOF)C	ПП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	178, 428, 260. 61	1, 131, 119, 244. 68	1, 309, 547, 505. 29	
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 420, 200. 01	1, 131, 119, 244. 00	1, 509, 547, 505. 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	36, 473. 44	181, 359. 21	217, 832. 65	

间产生的利息(单					
位:人民市	币元)				
募集份额(单	有效认购份额	178, 428, 260. 61	1, 131, 119, 244. 68	1, 309, 547, 505. 29	
位: 份)	利息结				
	转的份额	36, 473. 44	181, 359. 21	217, 832. 65	
	合计	178, 464, 734. 05	1, 131, 300, 603. 89	1, 309, 765, 337. 94	
其中: 募	认购的				
集期间	基金份	0.00	0.00	0.00	
基金管	额(单	0.00	0.00	0.00	
理人运	位: 份)				
用固有	占基金				
资金认	总份额	0.00	0.00	0.00	
购本基	比例				
金情况	其他需				
	要说明	无 	无	无	
廿 十	的事项				
其中: 募集期间	认购的基金份				
基金管	一	144025. 94	0.00	144025. 94	
型人的	位:份)				
从业人	占基金				
员认购	总份额				
本基金	比例	0. 0807%	0.00	0.0110%	
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		是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可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25年11月21日				
书面确认的	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 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 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